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7  
1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日至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19.8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 导言

#####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设立。特设工作组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V/16 号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审查在执行第 8(j)条工作方案所列各项优先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因此，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报告 UNEP/CBD/COP/6/7 已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2. 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7 段中决定，工作组会议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以确保进一步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据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 B. 与会情况

3. 下列公约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

\*  
- UNEP/CBD/COP/7/1 和 Corr.1。

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吉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

4. 下列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土著妇女组织、北极阿萨巴斯卡人理事会、Asociacion Aradikes、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Asociacion Napguana、Call of the Earth—Llamado de la Tierra、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Consejo de la Nacion Otomi Nātho、Consejo de Organizaciones Mayas de Guatemala、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Consejo Indigena de Centro America、Coord. Mapuche de Neuquen、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Coordinadora de Pueblos y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la Region Chaquena (COPIRECHA)、Cree Regional Authority、Fundacion para la Promocion del Conocimiento Indigena、土著人论坛、土著经济和贸易网络、Indigenous People (Bethechilokono) of Saint Lucia Governing Council、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信息网、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加拿大）、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Kowalisyon ng Katutubong Samahan ng Pilipinas、Metis National Council、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HO)、Nunavut Sivuniksavut、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Indigenas / Asociación De La Juventud Indígena Argentina、Peguis First Nation、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Tebtebba/Asia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 以及华盛顿州 Tulalip 部落。

5.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大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6. 下列组织也参加了会议：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ALMACIGA、Association Canadienne pour les Nations Unies (ACNU/UNAC)、Biolatina、Care Earth、卡尔顿大学、国际环境法中心、基因组所涉经济社会问题中心、地球之友社加纳分部、Fundacio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Grupo de Estudios Ambientales A.C.、Hutchins、Soroka & Grant、ICT 开发集团、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 - Anthropology (INFOE)、Instituto Nacional de Ecologia、世界保护联盟、日本生物多样性协会、日本生物工业协会、麦基尔大学、荷兰土著人民中心、Observatoire de l'Écopolitique Internationale、贵格会国际事务方案、Terra Nuova、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蒙特利尔大学、约克大学。

## 项目 1. 会议开幕

7. 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开幕，莫霍克社区的代表主持举行了祈祷仪式。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以及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发言的 Nehemiah Rotich 先生致了开幕词。
9. Hoogevee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为会议开幕式举行表演的莫霍克和其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深表感谢。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标志着从保护自然资源向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转变，从制定雄心勃勃的计划转向这些计划的执行。他接着强调指出，执行《公约》只有在让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参与才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土著和地方社区至关重要，它们具有特殊的地位。
10. 为保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造就的政治势头，有必要扭转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减少的趋势。应兑现各项保证和承诺，让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参与与其传统知识有关的决策，从而加强他们的能力，同时确保有更多的资金保障他们的参与和工作。
11. Hoogeveen 先生提请注意会议的议程，并表示，就该议程所载各项目取得切实的进展，将是朝着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迈出的重要一步。这将对推进《公约》目标的重大贡献，也将加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土著和地方社区，增进他们对《公约》的工作作贡献的能力。他在感谢秘书处所作杰出的起草工作和工作安排后，请与会者发扬以往会议充分体现的合作和奉献精神。他表示相信这种精神将有助于完成缔约方大会授予本次会议的任务。
12. Zeda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西班牙政府慷慨捐助，使秘书处能够支持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与会。他还感谢加拿大、芬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各国政府提供支助，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能够出席会议。
1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所作第 VI/10 号决定，他列举了本次会议受权需要解决的各项问题。他指出，各缔约方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具有大量土著人民的缔约方提出的报告，看来表明他们高度重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并正在制定方案和政策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但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仍然是一种挑战，而这方面各缔约方指出的主要问题是没有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执行。
14. 他请与会者审查迄今所取得的进展；鼓励进一步在国家一级执行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审查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进程的参与机制，以期进一步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公约》的工作。他指出，土著和地方社区迄今积极参与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对于这一进程非常重要，他随后还请所有与会者坚持工作组以往各次会议所体现的合作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重要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进一步行动的新建议。

15. Rotich 先生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独特的多边环境公约，它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根本作用。仔细研究生物多样性热点，就能充分证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这方面的智慧和努力的重要性。但仍需要有奖励措施以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继续保护地球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地球的遗传资源。第 8(j) 条的执行将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全面和有效地参加《公约》的决策进程，确保其公平获取遗传资源和平等分享其惠益。希望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支柱的所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都能够仿效《公约》的榜样，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各协定的论坛。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16. 会议的主席团由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担任全体会议的主席。Soumayila Bance 先生（布吉纳法索）担任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17. 在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临时议程（UNEP/CBD/WG8J/3/1）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关于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的相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领域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 3.2. 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4.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5. 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
6.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 6.1.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事项的机制；
  - 6.2.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播机制；
  - 6.3. 各环境公约间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加入和参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问题进行合作与协作。
7. 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18.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WG8J/3/1/Add.1/Rev.1）附件一所载建议的基础上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因此，工作组决定成立了两个会期工作分组：第一工作分组由 John Herity 先生（加拿大）和 Earl Stevenson 先生（Peguis First Nation）任联席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和 5（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第二工作组由 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Lucy Mullenkei 女士（非洲土著妇女组织）任联席主席，负责审议项目 6（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和 7（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19. 经代表建议，工作组决定在工作分组内审议两项额外的问题。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将分给第 1 工作分组进行审议，基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将分给第 2 工作分组进行审议。

20. 工作组还决定，主席团朋友之友小组将由出席会议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制定的下列与会者组成：Vladimir Bochar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北方土著人民协会）、Esther Camac 女士（Asociación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Indígena）、Debra Harry 女士（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Myrle Traverse 女士（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和 Jannie Lasimbag 女士（亚洲土著人民专约基金会）。

21. 会议决定在每天结束时举行一次简要的全体会议，让较小代表团了解在每个工作分组进行的讨论的情况。

22. 因此，第一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由联席主席 John Herity 先生（加拿大）和 Earl Stevenson 先生（Peguis First Nation）的联合主持下举行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和项目 5（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这些土地

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并审议了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

23. 第一工作分组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了 7 次会议。这些会议进行情况反映在本报告中各相应的议程项目之下。

24. 第二工作分组在 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Lucy Mullenkei 女士（非洲土著妇女组织）的共同主持下举行会议，审议项目 6（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和项目 7（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工作分组还审议了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问题。

25. 第二工作分组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了 7 次会议。这些会议进行情况反映在本报告中各相应的议程项目之下。

26. 在 2003 年 12 月 9、10 和 11 日举行的第 3、4 和 5 次全体会议上，各工作分组的主席就各自工作分组审议的情况提出了临时报告。

#### 2.4. 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27. 继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后，联合主席请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发言。

28. 发言的许多代表祝贺秘书处编写文件的质量，几名代表提出了技术性更正以更新有关他们国家的资料。

29.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发言）表示，工作组的形式之所以独特，是因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热情积极地参加了同政府代表的建设性对话。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同时为了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这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并让这种知识的所有者参加和得到他们的同意，应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加以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谈判，这种做法得到了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合作，也得到了鼓励。在这方面，在欧洲共同体关于从法律上保护生物技术创新问题的指示中，规定应鼓励在制定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时充分顾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由于传统知识问题贯穿很多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同时也存在着交叉和重复努力的可能性，有必要在所有参与者中促进协调和协同增效。

3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表示，农村人口和弱势群体是粮农组织大部分工作的自然受益者，而土著和地方社区属于世界上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他就批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进程提供了最新情况，该公约中载有关于农民权利的具体条款，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的历史作用；提供了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注重结果的报告方面的最新情况，该报告是对这些资源当前现状以及利用、发展和保护这些资源的能力进行的第一次评估；并提供了关于《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土著农业遗产制度倡议》的最新情况，该倡议的目的是确立全球性承认、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世界杰出农

业制度及其相关地貌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制度和文化的基礎。他还简要汇报了森林、树木和人民方案、可持续渔业生计方案和关于以稻米为基础的农业制度中的水产养殖生物多样性项目。

3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说明了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当前正在审议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传统知识的范围以及传统知识与民间传说的表现形式或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之间的区别；积极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广泛的实际做法；对传统知识进行特殊保护的政策需要和可能的手段。就后者而言，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5次会议期间成立了小组，将经验同现有特殊措施进行比较，详细说明所得经验教训和查明与现有制度雷同的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邀请，政府间委员会还进行了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的披露规定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WG-ABS/4）。2003年9月，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该项研究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供缔约方大会和有关附属工作组参考。

32.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问题，知识产权组织代表提到了知识产权组织在推广和协商方面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的工作。关于需要和能力，她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的目的是要取得两方面相辅相成的结果，即：加强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和文化业主的能力；加强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性质的经验性理解。她说明了政府间委员会扩大后的新任务，新的任务要求委员会加快工作的速度和侧重于知识产权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的国际方面。她还说明了迄今知识产权组织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道进行的工作，并期待两个秘书处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这一工作的具体成果得到落实。

33.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对本次会议在莫霍克族人传统领土上举行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和一些缔约方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与会。她指出，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地位和趋势问题的综合报告的议程项目是积极的一步，但修订综合关于综合报告第一阶段以及其后各阶段的区域报告的进程应有利于土著人民的参与。让人关注的是，会议收到的关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文件并没有促进建立在土著习惯法基础上的现有特殊制度。至关重要的是，特殊制度和对圣地和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或对其有影响的开发进行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都应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承认他们对其传统知识的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产权。土著人民的优先考虑是为后代人考虑保护其作为传统知识所有者的权利。因此，他们支持制定防止剥夺这种知识和使之商业化的文书。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销售也应予以防止。关于参与机制，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没有足够的资金和财政支助仍然是全面和有效实施的最大障碍。

34.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代表说明了评估工作的现状。她表示，健全的政策和管理干预常常能够扭转生态系统的恶化，但了解如何和何时进行干预非常重要，这意味着应对有关生态系统和社会制度有深刻的了解。应该指出，在经历了国际科学评估侧重于全球性而不是区域或国家进程的阶段后，科学家和决策者开始了解到需要有照顾到环境关切的多种范围和利益相关者多的性质的新的评估进程。例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正在与社区一道开展

综合生态系统评估，在这一评估中，地方性知识非常重要。她还表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原旨是一种多范围的努力，但尤其注意全球层次以下的进程和相互作用。

3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提请注意常设论坛关于该论坛 2003 年 5 月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3/43-EC/19/2003/22)，该报告载有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建议。这些建议也提交给了本次会议(UNEP/CBD/WG8J/3/8)。

36. Kitasoo Xai'Xais First Nation 的代表强调说，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无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正处于一个转折点。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谈判任务规定，突出说明了《公约》的主要条款之间日益复杂的相互关系，说明了《公约》各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之间有必要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他对未能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经常地出席联合国的有关会议感到遗憾。土著人民参加会议的积极经验能够使《公约》得到丰富。

37. 圣卢西亚土著人民和加勒比安的列斯核心小组的代表对加勒比的列斯土著人民长期以来受到忽视感到遗憾，尽管他出席本次会议意味着加勒比 1,000 万土著人民以及加勒比散居地的 1,000 万土著人民当前得到了承认和应有的注意。他最后回顾了加勒比土著人民为反对奴隶买卖进行的长期斗争的背景。

38. 继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发言后，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加拿大、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也门。

### 项目 3. 报告

#### 3.1. 关于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的相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领域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 3.2. 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39. 工作组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和 3.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起草的把第 8(j) 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领域的进度报告(UNEP/CBD/WG8J/3/2)，以及执行秘书起草的载有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UNEP/CBD/WG8J/3/3)。工作组面前还有作为资料文件的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对这种技术对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利可能的影响的分析的报告(UNEP/CBD/WG8J/3/INF/2)。

40. 在介绍项目 3.1 时，秘书处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的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起草把第 8(j) 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各专题领域的进度报告。秘书处报告说，一般来说，所有专题领域均有利用传统知识和生态系统方式的情况。他指出，根据工作组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将交由第二工作分组讨论。

41. 在介绍项目 3.2 时，秘书处指出，第 8(j)条的执行对若干国家来说仍是一种挑战，但很多国家已给予优先重视，而超过半数的报告国家处于制定执行第 8(j)条的国家立法和战略的不同阶段。他表示，由于缺乏人力和技术资源，特别是缺乏财政资源，执行工作受到了制约。

42. 继上述介绍后，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43. 世界保护联盟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44.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即文件 UNEP/CBD/WG8J/3/L.2 所载关于将第(j)条工作方案纳入《公约》专题领域的进展报告，并通过了建议草案，该草案成为建议 3/1。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5.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关于文件 UNEP/CBD/WG8J/3/L.3 所载关于审查第(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展的建议草案，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该草案成为建议 3/2。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46. 工作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请第二工作分组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3/INF/2）。工作分组在进行审议时面前还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第 IX/2 号建议，以及一份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巴西的一项提议，是关于就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利的影响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建议。

47. 秘书处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回顾，缔约方第六届会议第 VI/5 号决定第 21 段决定设立一个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并责成该专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报告。他解释说，附属机构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因而在其第 IX/2 号建议中将这份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参考，并请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要求附属机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他请与会者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其中涉及与工作组有关的各种问题，并审议缔约方大会可能须讨论何种进一步行动。

48. 在讨论该项目期间，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塞内加尔、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49. 墨西哥代表希望报告写入墨西哥所了解的有 5 个国家土著人民代表出席了关于遗传

利用限制问题的 4 次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组织和结果情况已经作了录像，录像带可以提供。

50.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土著人民反生物殖民主义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51. 工作分组指出，虽然在工作分组本次会议上没有就巴西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利的影响的提议的提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巴西完全可以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自己的提议。

52. 联合主席宣布，她将编写一份联合主席案文草案，提交工作分组。她将与秘书处和另一位联合主席合作编写该案文，并依据就该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提供的进一步投入。

53.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

54. 工作分组在第 6 次会议上还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该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请各有关组织和其他研究机构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不同国家各种农业生产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查清有关政策问题和可能需要予以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根据这一决定，粮农组织起草了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体制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技术研究报告，并在 2002 年 10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用途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九届常会上获得通过，并已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55. 2003 年 12 月 11 日，工作分组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的建议草案。

56. 若干代表虽然赞同建议草案的精神，但认为本次会议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研究这一问题，这一问题需要深入的评估和讨论。

57. 继上述讨论后，工作分组决定将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8J/3/L.5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58.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3/L.5，该草案成为建议 3/3。工作组通过的提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项目 4.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59.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分组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一份报告（UNEP/CBD/WG8J/3/4），其议题是关于土

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第一阶段综合报告，并载有第一阶段综合报告的执行摘要。工作分组面前还有若干资料文件，其中包括综合报告的全文（UNEP/CBD/WG8J/3/INF/1）以及顾问小组编写的区域报告（UNEP/CBD/WG8J/3/INF/3-10），这些区域报告是第一阶段综合报告的基础。

60. 秘书处在介绍本项目时说，执行秘书在编写第一阶段的综合报告时，是以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中所通过报告大纲的基本组成部分 1 和 2 为基础，这两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存情况，以及查明和评估保护、促进和帮助利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举措。综合报告中介绍的所有区域都编制了由于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威胁，或是已经消失，或是濒临消失的传统知识的例子，这些威胁包括：传统知识及其掌握者的价值得不到尊重和承认，以及无法根据现有的“西方”科技方式来整理传统知识并对其分类。保护、促进和帮助利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举措的发展情况很不均匀，但是，即使在这些措施和举措相当完善的地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或可持续利用也很少成为活动的重点。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应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促使在传统知识和西方科学之间形成更加密切的联系，并采取其他措施，以提高传统知识的地位，使其成为可行的管理战略。与会者请工作分组审议综合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以视可能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

61.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之后请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的 Harriet Gillett 女士概述综合报告的起草情况。

62. Gillett 女士说明了受到的时间限制，由于这些限制，该报告只是初步概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现状，以及现有的保护这些知识的做法，而不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进行全面的探讨。可以得到的国家报告数目变化很大，也在这方面引起明显的问题。尽管如此，已经就综合报告提出了 27 项建议，这些建议分为以下几类：改进报告的提交工作、定义、指标、科研道德、奖惩措施和能力建设、教育、土地做法、立法、国际一级的活动。

63.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 Gillett 女士进行介绍之后发言：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意大利（代表本国）、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利比里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和波兰。

6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65. 发言还有以下组织的代表：加拿大本地生物多样性网络、爱护地球组织、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俄罗斯北方土著民族协会和萨米族人议会。

66. 代表们发言之后，主席表示将根据在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与联合主席和秘书处合作修订综合报告的建议草案。

67.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联合主席就综合报告起草的建议草案。

68. 继交换看法后，工作分组决定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综合报告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8J/3/L.9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69.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3/L.9，该草案成为建议 3/4。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项目 5. 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

70. 第一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工作分组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执行秘书就以下议题编写的说明：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草案（UNEP/CBD/WG8J/3/5）。

71.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第 VI/10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请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就准则进行更多的工作。这些准则是为了指导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建立自己的影响评估制度。准则的目的是提供一般性建议，说明应如何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并指出，某些现有的程序可能已经用不同的方式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这些准则的实施应该与《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的实施相结合。此外，秘书处意识到，开发项目彼此差别很大，因此，需要对准则进行因地制宜的调整，以适合每个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72. 在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之后，联合主席请与会者们就提出的建议发表评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卢旺达、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73. 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74. 发言还有以下组织的代表：加拿大本地生物多样性网络、爱护地球组织、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俄罗斯北方土著民族协会和萨米族人议会。

75. 联合主席表示他将在另一联合主席和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制建议的订正案文。他随后请与会者们就建议的附件发表评论，该附件载有准则草案。

76. 除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之外，工作分组面前还有一份关于准则草案第五部分——一般考虑因素——的案文草案，这份草案是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编写的。

77. 在 12 月 9 日和 10 日的第 2、3、4 和 5 次会议上讨论了准则草案，下列国家的代表

在讨论中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立陶宛、墨西哥、缅甸、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帕劳、卢旺达、圣卢西亚、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78. 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79. 发言还有以下组织的代表：加拿大本地生物多样性网络、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爱护地球组织、秘鲁热带雨林开发问题跨部族协会、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和俄罗斯北方土著民族协会和萨米族人议会。

80. 代表们发言之后，联合主席表示将根据在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与另一联合主席和秘书处合作修订准则草案。

81.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两位联合主席编写的订正准则草案。

82.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载有准则草案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8J/3/L.8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83.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表示不同意自愿准则草案第 52 段的案文。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84.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3/L.8，该草案成为建议 3/5。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项目 6.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6.1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事项的机制；*

*6.2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播机制；*

*6.3 各环境公约间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加入和参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问题进行合作与协作*

85. 第二工作分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分项目 6.1、6.2 和 6.3。工作分组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事项机制的说明（UNEP/CBD/WG8J/3/6）、传统知识和信息中心机制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通信机制问题的报告（UNEP/CBD/WG8J/3/6/Add.1）和执行秘书关于各环境公约间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加入和参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问题进行合作与协作的说明（UNEP/CBD/WG8J/3/6/ Add.2）。工作分组还收到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项建议（UNEP/CBD/WG8J/3/8）。

86.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执行秘书在编写关于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规定的目标所涉事务的说明（UNEP/CBD/WG8J/3/6）时，是以各缔约方按照第 VI/10 号决定第 20 段提交的资料为基础。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这些资料的汇编，其中介绍了国家经验、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秘书处说，第二部分还讨论了可能的供资来源，以便按照第 VI/10 号决定第 22 段的要求促进参加在《生物多样性》下召开的会议。秘书处还回顾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和 24 段，并说文件第三部分是关于为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进程和通信机制进行能力建设的问题，第四部分载有可能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建议。

87. 秘书处还说，根据第 VI/10 号决定第 28 段，执行秘书设立了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便在《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内就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制定专题联络中心的作用和责任。该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已提交工作分组供其审议（UNEP/CBD/WG8J/3/6/Add.1）。秘书处还回顾第 VI/10 号决定第 25 和 26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系，并同有关的公约和方案秘书处协商。因此，工作分组收到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项建议（UNEP/CBD/WG8J/3/8）以及关于各环境公约间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加入和参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问题进行合作与协作的报告（UNEP/CBD/WG8J/3/6/Add.2）。

88. 在讨论该项目时，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海地、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塞内加尔、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和赞比亚。

89.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Coordinadora de Pueblos y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Región Chaqueña y Misiones、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nca Amazonica、亚马逊流域土著民族组织协调机构、圣卢西亚土著人民（代表加勒比安的列斯群岛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90. 联合主席宣布，她将根据就该议程项目进行的初步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并与秘书处和另一联合主席合作，编写一份联合主席案文草案，提交工作分组。

91.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在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出的草案。

92. 工作分组还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联合主席提交的关于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参与性机制的建议草案和。

93. 工作分组在讨论后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8J/3/L.7.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94.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3/L.7, 该草案成为建议 3/6。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项目 7. 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95.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工作分组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拟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要素的说明 (UNEP/CBD/WG8J/3/7) 以及其中载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建议的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WG8J/3/8)。

96. 秘书处介绍这一项目时解释说, 执行秘书的说明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10 号决定第 34 段中提出的问题编写的。说明中载有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要素的建议, 并请与会者把该说明作为讨论的基础, 以及提出此种制度的其他要素的提议。此外, 与会者不妨考虑这些要素与《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有何联系, 特别是这些要素可如何补充《准则》, 着重注意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以下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利益: 保护和利用其遗传资源以及在有人试图获取此种资源时这些社区可公平分享其惠益。他还提请注意该说明第八节及其附件中关于术语的建议草案。

97. 秘书处还指出,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建议, 工作组在讨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的特殊制度时, 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建议 9 (UNEP/CBD/WG8J/3/8)。

9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巴哈马、伯利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海地、印度、牙买加、墨西哥、纳米比亚 (以该国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新西兰、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瑞士、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99.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100. 以下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Asociacio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on Indigena、地球之友社国际、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Kichwa、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和华盛顿州 Tulalip 部落。

101. 联合主席宣布, 将根据就该议程项目进行的初步讨论中提出的意见, 起草一份联合主席案文草案, 以供随后提交工作分组。

102. 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联合主席的案文草案。

10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的代表说,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框架内促进发展、贸易和有关事项的联络中心, 并解释说, 贸发会议对传统知识的做法是基于一种全面和可持续的发展观点。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不仅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 还应成为涉及各方面的全面措施, 认识到传统知识有其自身价值, 维护传统知识与拥有这些知识的

社区能否继续生存密切相关。此外，为了避免贫穷和 / 或迁往城市地区，应按照社区的价值观念和传统生活方式支助社区发展。他提请注意暂定于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英联邦秘书处讨论会的目标，这次讨论会是关于维护、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特殊制度的要素，以及建立一种国际框架的各种备选方法。

104.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联合主席提交的关于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基本重要内容的建议草案。

105. 工作分组在讨论后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8J/3/L.6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06.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3/L.6，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该建议草案成为建议 3/7。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项目 8. 其他事项

###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107.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问题，这个议题是第 1 次全体会议为工作分组增加的工作。

108. 工作分组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面前有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就制订一项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提议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编写的说明（UNEP/CBD/SBSTTA/9/7），以及科咨机构关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问题的第 IX/5 号决定。

109. 联合主席就这个问题做了介绍性发言，他解释说，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是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科咨机构用很长时间讨论了这个项目，并商定，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向其他使用者进行技术转让的问题，最好是通过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来处理。科咨机构因此决定在其讨论的案文中删去提到这种技术转让的地方，并把这个问题交给本工作组审议。本工作组因此应该提出建议，用以补充科咨机构关于涉及传统知识、技术和创新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建议。

110. 在联合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墨西哥的代表宣读了一份建议草案。

111. 加拿大、哥伦比亚、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和利比里亚的代表随后发了言。

112.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13. 在代表们发言之后，联合主席以墨西哥代表宣读的案文和其他发言人发表的评论为基础编写了一份建议草案。

114.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编写的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建议草案。

115.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决定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8J/3/L.10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16.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3/L.10，该建议草案成为建议 3/8。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17. 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建议 1 和建议 8，这两条建议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直接有关。

11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澄清说，这两条建议的目的是促使所有国际论坛更好地了解土著民族关注的问题。

119.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进行澄清之后发言：巴哈马、加拿大、利比里亚、挪威和瑞典。

120. 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21. 发言的还有以下组织的代表：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萨米族人议会。

122.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承诺根据发表的评论与其他联合主席和秘书处合作，就应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 和建议 8 采取何种行动编写了一份建议草案，同时注意到建议 9 已列入了第二工作分组的议程。

####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23.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即载于 UNEP/CBD/WG8J/3/L.4 中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并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建议草案，该建议草案成为建议 3/9。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与会者提出的其他事项*

124. 印度代表提出了亚太集团为缔约方大会作准备的区域筹备会议的事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主动提议组织这次区域会议，并明确了赞助的国家。印度代表请求就秘书处在组织区域会议方面的作用问题作出澄清。

125. 执行秘书解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找了秘书处，秘书处提供了组织是次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关于资金，秘书处得知，所有捐款将直接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方没有就在亚太地区组织区域会议向秘书处作过认捐。事实上，收到的唯一的为区域筹备会议的认捐是瑞士为暂定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一次会议。在没有足够资金在各地区举行缔约方大会的筹备会议的情况下，秘书处为区域集团在缔约方大会在吉隆坡举行会议前举行会晤作了规定，并将为这些会议举行期间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发言*

126.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代表希望会议报告反映以下情况，即：土著论坛希望以本次会议纪念他们 Arhuaco 部族的 Julian Crespo 和 Dwiarusingumu Arroyo 两兄弟，他们仅仅因为是土著人而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被准军事部队残酷地杀害。他说，为使传统知识得到保护，土著人民本身应该得到保护。

127. 哥伦比亚代表在作出回应时重申，哥伦比亚政府坚决拒绝恐怖主义和武装团伙在法律之外和攻击民间社会无辜成员的行动。他强调指出，有关当局积极进行了调查，目的是找出并惩罚这些罪行的肇事者。哥伦比亚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他还感谢所有对哥伦比亚的和平共处和尊重所有人的政策表示过声援的人。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是提出这些事项的适当论坛。

## 项目 9. 通过报告

128. 本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在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 (UNEP/CBD/WG8J/L.1) 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 项目 10. 会议闭幕

129.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本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闭幕。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建议	页码
3/1. 关于把第 8(J) 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领域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20
3/2. 审查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的执行进度 .....	21
3/3.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22
3/4. 综合报告.....	23
3/5.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 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 愿性准则草案.....	28
3/6.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44
3/7.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48
3/8. 技术转让与合作.....	52
3/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53

3/1. 关于把第 8(j) 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领域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 (a) 注意到把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领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请执行秘书起草把第 8(j) 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各专题领域的进度报告，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3/2. 审查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的执行进度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注意到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的执行进度；

(b) 敦促那些尚未采取以下措施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在国家报告中说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并说明在国家、分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工作方案中的重点任务时取得的进展；

(c)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以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为依据，说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以供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 3/3.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第 23 段及第 VI/5 号决定第 21 段，

注意到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WG8J/3/INF/2)，

又注意到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小型农户、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潜在的经济社会影响，进一步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九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IX/2 号建议，

了解到若干缔约方和土著及当地社区的代表表示需要将此问题作为紧急和优先问题处理，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同相关组织合作，按照确定的需求和优先项，紧急成立并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推动宣传和意识运动，让小型农户、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并赋予他们能力，以有效参与同遗传使用限制技术有关的决策进程；

(b) 请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关于此问题讨论的结果、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按照第 V/5 号决定所进行的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影响的研究的基础上，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c) 请缔约方和土著及当地社区审议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因这些建议同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相关，并向执行秘书提出评论意见，以便由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d) 请执行秘书对缔约方和土著及当地社区按照上面第 (c) 小段提出的意见进行信息汇编，并提交给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 3/4. 综合报告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的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牢记同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任何信息的使用均应在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该报告强调气候变化对北极生物多样性和依赖于这种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特别影响，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关于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摘要，并请执行秘书根据摘要的第一和第二部分进行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

审议了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第一阶段的报告，

忆及综合报告第一阶段的目的是准确和全面地评估保留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现状，并确定和评估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举措，

认识到如第 VI/10 号决定所预见的那样，编写该综合报告面临着概念和方法论上的困难及资金和时间上的限制，

确认在编写综合报告第一阶段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找出差距和不足，

还确认现在需要开展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特别是用于判断扭转改变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减少状况的总体是否取得了成功，

强调根据综合报告摘要（第 VI/10 号决定附件 I）第 3 和 7 部分，在编写综合报告第一阶段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不应阻碍立即开始综合报告的第二阶段，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 第一阶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第 UNEP/CBD/WG8J/3/INF/1 号文件中所含的信息，
2. 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的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完成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
3. 促请缔约方、政府、相关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可行的方式/媒介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以支持完成综合报告第一阶段的工作，
4.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展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工作，以便在同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适当情况下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土著和当地社区磋商并吸收他们意见的基础上，并可通过以下的方式提出综合报告的修改稿：

(a) 组织区域研讨会；

- (b) 在国家一级收集额外信息并将其放在第一阶段综合报告中，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额外信息：
- (i) 评估那些支持保留和使用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是否成功，包括使用登记制度作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措施、推广和促进其使用和用于实施登记的方式的优缺点以及保留和使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激励和非奖励措施，特别由土著和当地社区进行这种评估；
  - (ii)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使用的措施范例，
  - (iii) 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完全参与下进行的、能展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的近年来的实地研究。
- (c) 编写关于北极地区的区域报告；
- (d) 根据第 VI/10 号决定附件 I 第 28(b)段采取行动，成立一个有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的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来协助完成综合报告，同那些参加了公约工作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组织进行协商，对报告的修改稿进行同行评判。

## 第二阶段

5. 请执行秘书在同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并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立即开始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工作，将重点放在综合报告摘要第 4 和 5 部分上，预测分别查明那些可能威胁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国家进程，以及当地社区层次上可能威胁到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进程（第 VI/10 号决定附件 I）；

6. 鼓励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进行实地调研的活动，以便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和同意的前提下，确定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趋势和所面临的威胁。在开展这些调研时，应尊重和执行有关第八(j)条以及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中的总原则，正如第 VI/10 号决定附件 I 第 28(b)段所述，伦理规范/准则包括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允许和/或同意之后才能进入这些社区开展研究，这一点应该得到尊重和执行；

## 资金支持

7. 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完成综合报告第一阶段和编写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活动提供资金帮助，特别是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这一工作；

## 制定行动计划

8.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该建议附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草案，特别要确定参与者和时间框架，要考虑到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行动应该将致力于：

- (a) 促进旨在遏止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消失并鼓励保留和使用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行举措之间的增效协力；

(b) 为执行第 8(j)条和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进一步提供实际的指导，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意见，因为执行该规划同保留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

9.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决定开展有关活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推动促进这些知识的使用时考虑附件中所确定的组成部分。

## 附件

### 关于保留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促成部分草案

#### A. 改进监测和报告进程

1. 关于第 8(j)条的国家报告应由缔约方在同土著和当地社区磋商基础上根据秘书处将提出的问卷编写。
2. 应商定报告间隔时间并应定期审查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3. 应促进动员各种资源进行定期审查。
4. 应建立旨在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信息的机制，包括能力建设和奖励措施。
5. 应建立机制，确保得到海外领土和自治区或半自治区的意见。<sup>1</sup>
6. 应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8(j)条专题联络点，以便对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最佳做法进行编目并用于共享。
7. 应开展调查国际组织同第 8(j)条有关的现行活动，以便实现增效协力。

#### B. 指标

8. 应同相关组织磋商，同公约下有关指标的现行工作相联系，并在土著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下，制定关于保留传统、当地和土著知识现状的指标。
9. 在土著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下，同公约下有关指标的现行工作相联系，应制定用于评估促进或保护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成败的指标。
10. 应及时更新从区域和国家报告中得出的、有关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的法律措施的信息。

#### C. 研究道德

---

<sup>1</sup> 本建议中的规定凡涉及得到联合国承认的有主权争议的领土应只有在得到争议所涉及的所有缔约方的同意之下方可执行。

11. 应收集研究机构、公司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所使用的用于规范研究行为的道德和行为守则，目的在于帮助今后可能制定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指导有关保留和使用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进一步研究。

12. 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商业界应该尊重和推动现有的研究道德规范或行为规范。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应该推动由土著和当地社区在没有这种规范的领域里制定更多的规范。

#### *D. 研究阻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衰退根源的机制和措施并实施这些机制和措施*

13. 应开展对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有的和新的威胁的研究。

14. 应同联合国关于土著问题的永久性论坛和其他相关倡议和组织合作，确定推动合作解决衰退根源的机制。

15. 应鼓励缔约方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土地租用权，因为得到认可的土地权和使用权是保留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基础。

16. 应遵循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鼓励缔约方对土地权问题采取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这是促进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17. 土著和当地社区在相关情况下，应积极参与保护区的管理。

18. 在建立新的保护区的时候，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

19.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

20. 在同土著和当地社区磋商并让其充分参与的基础上，应将限制使用和进入“神圣”的或其他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场所的内容纳入适当的地区或国家法律中。

21. 确保旨在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的法律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和观点相一致，是全面并可执行的。

22. 应鼓励缔约方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制定措施和机制以减轻有害奖励措施导致的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有害奖励措施会造成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衰退。

23. 缔约方应交流旨在支持保留和使用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奖励措施和其它机制及措施方面的经验。

24. 应动员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制定和实施各种机制和措施，用于保留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E. 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25. 应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现有的代表当地社区的土著组织结构和代表当地社区的组织。

26. 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应针对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或其他处于边缘社区的妇女，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进行。
27. 土著知识应酌情被纳入面向当地或土著社区的正规教育、地方教育或国家教育体系中。
28. 应为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特别注意年轻人将来的作用，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与他们的传统保持一致，
29. 应该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学习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将它们纳入决策进程。

3/5.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sup>2</sup>自愿性准则草案**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中请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做进一步工作，并且这一工作应同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定中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相辅相成并联合进行，

认识到许多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的长期不利影响、特别是造成这些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sup>3</sup>的丧失的问题继续引人十分关注，

进一步认识到充分的影响评估程序和方法在提供拟议开发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情况方面起到关键的作用，

还认识到开发活动不应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区生计有不利影响的奖励措施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并且实施开发活动应以与国际法和其他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的方式进行，

还认识到对被认为是神圣的物种给予适当的认可的重要性，

牢记文化、社会和环境评估进程应包括对选择不进行拟议开发项目的评估，并应尊重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人民的愿望，

强调在综合的进程中进行影响评估将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的效果，

还强调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有效参加、参与和同意将要求在这些社区内部和所有相关各方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并制定适当的机制，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批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草案；**

---

<sup>2</sup> 原文 Akwé: Kon (发音: agway-goo)。莫霍克部落的概括说法，意思是“宇宙万物”，由蒙特利尔附近谈判准则所在地的 Kahnawake 社区提供。

<sup>3</sup> 在整个建议中，“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说法都应被理解是指体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所载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那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b)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对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事宜进行法律和机构审查，目的在于探讨将这些准则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可能性，牢记在这些准则中不应有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区生计有不利影响的内容，且实施准则的方式应同国际法和其他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c)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使用这些准则；

(d) 请执行秘书以联合国官方语言将这些准则出版成小册子，并进一步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在相关情况下也将这些准则以当地语言提供；

(e) 还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公众教育和意识运动，并制定战略确保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私有部门开发商、公民社会组织和开发项目中的潜在利益相关者及大众，了解这些准则的存在及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开发活动时应用这些准则。

(f) 请政府间组织、政府间协议的缔约方以及活跃于开发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公民社会组织在关于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g) 请执行秘书继续同关于影响评估有关的国际组织、多边环境协议和进程联络，以发展或加强各评估方法和准则之间的协力并确保一致性；

(h) 请为政府进行开发项目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援助的国际资助和发展机构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活动框架下进行或协助制定开发政策及战略环境评估计划、准则和政策时，顾及需要将准则纳入这些开发和政策及战略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准则中并进行实施，并酌情提供资金用于防止和减轻拟议开发项目和政策的不良影响和风险因素，如实施废物管理政策；

(i)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采取如下行动：

- (一) 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政府在同土著和当地社区磋商的基础上，在国家、亚国家和地方一级成立的任何机构，评估涉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利益的拟议开发项目；
- (二)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评估进程的完全透明度，包括但不限于划出足够的时间在拟议项目开始实施之间进行全面评估；
- (三) 便利相关的国家机构、开发商、土著和当地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有关对拟议项目开展影响评估事宜之间的信息交流；
- (四) 提供必要的能力和资金以确保这些措施可以得到执行，并顾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关于自身需求的观点；

(j) 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资金和其他方面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制定自己的社区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以使这些社区在发展需求上采取符合社区目的和目标的、文化上适当的战略性、综合性和阶段性的做法。这些计划应包括战略环境

评估政策或计划，为在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的参与下，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计划和决策提供系统的进程；

(k) 还呼吁国际社会为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协助制定和开发战略计划，建立或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能力，充分认可社区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l) 请土著和当地社区注意这些准则，并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开发活动要求使用这些准则；

(m) 呼吁缔约方在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给予充分的透明度；

(n)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战略环境评估和文化、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方面的做法、系统、机制和经验，以及将这些准则正式纳入任何政策、计划或规划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附件

####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 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草案

##### 一. 目的和方法

1. 本准则为自愿性，旨在为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各自的影响评估制度时提供指导，并受国家法律的制约。每当提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开发可能会对 these 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时，都应考虑本准则。

2. 注意到一些现有的程序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考虑到这些关注的问题，本准则的目的是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方面提供一般性建议。本准则应同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议第 1 段中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结合起来实施。

3. 具体而言，本准则旨在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中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决策者以及开发和规划项目的管理者能够确保：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加和参与筛选、确定范围和开发规划活动；

(b) 适当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关注的问题和利益，特别是妇女承担了项目造成的不利开发影响的绝大部分；以及

(c) 在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中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适当注意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和保护及维护传统知识的必要性；

(d) 推广使用适当的技术；

(e) 查明并实施适当的措施避免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f) 考虑到文化、环境和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

4. 准则承认开发项目在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有极大的差异，具体包括：范围、大小和期限；战略和经济上的重要性；以及所造成的影响的性质。因此，应将准则加以调整以适应各个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各国可以在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和关注的问题及其国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根据自身的需要和要求调整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的步骤。

5. 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程序应参照其它相关的国内立法、规定、准则以及该缔约方已批准并已生效的国际和多边环境协议和议定书。

## 二. 用语

6. 在本准则草案中：

(a) *文化影响评估* — 指评估某个提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对某个特定团体或社区的生活方式的影响的进程，这些团体和社区人民应充分参与并可能进行评估：文化影响评估通常涉及拟议的开发对诸如价值观、信仰、习惯法、语言、风俗、经济、与当地环境和特定物种的关系、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社区的传统等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

(b)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 — 指评估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一个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建筑、历史、宗教、精神、文化、生态或美学价值或意义的遗址、结构和遗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的进程；

(c) *习惯法* — 指含有被作为法定要求或应履行的行为规则而得到接受的习俗的法律；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固有且十分重要的一部分而被当做法律对待的做法和信仰；<sup>4</sup>

(d) *环境影响评估* — 指对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适当的减轻影响的措施的进程，顾及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文化与人类健康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sup>5</sup>

<sup>4</sup> 定义见《Black 法律词典》(第7版)，2000。

<sup>5</sup> 定义载于第 VI/7 A 号决议附件中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的第 1(a)段。

(e) *圣地* — 指由国家政府或土著社区拥有、由于宗教和/或精神意义而按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习俗被定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场所、物体、结构、地区或自然地貌；

(f) *社会影响评估* — 评估某项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民众和政治方面）及安康、活力和生存力 - 即用各种社会-经济指标(如收入分配、身体和社会完整性及对个人和社区的保护、就业水平和就业机会、健康和福利、教育以及住房和居所的可供性和标准、基础设施和服务等) 来衡量的社区生活的质量 - 的可能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的进程；

(g) *战略环境评估* — 指评价所提议的政策、计划或方案对环境所产生的后果，以确保这种后果同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一起被纳入决策早期阶段并得到处理的进程；<sup>6</sup>

(h) *传统知识* — 指采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 三. 程序上的考虑

7. 注意到评估进程的各方可能包括开发提议者、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土著和当地社区、利益相关者、和实施评估的技术专家；进一步注意到人们希望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综合到同一个评估过程中，同时顾及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组成成分，一体化的综合评估应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a) 筹备阶段

- (一) 筛选；
- (二) 确定范围；

(b) 主要阶段

- (一) 分析和评估影响；
- (二) 考虑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不进行开发、寻求避免影响的替代性设计或选址、将保障措施纳入开发设计或赔偿不良影响所造成的损失 — 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赔偿)；

(c) 报告和决策阶段

- (一) 提交影响评估研究报告；

---

<sup>6</sup> 用语来源与载于《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的第1(b)段的定义。

- (二) 审议影响评估研究；
  - (三) 做出决策； 以及
  - (四) 制定管理和监测计划，包括作用和责任、替代性方案和减轻影响的要求和条件；
- (d) 监测和审计阶段
- (一) 进行监视和环境审计。

8. 作为上述阶段的一部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还可以考虑以下步骤：

- (a) 由拟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各方；
- (c) 为土著和地方进程社区建立有效的参与机制，包括让妇女和青年、老年人和其他脆弱群体参与影响评估的机制；
-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
- (e) 建立一种进程，使当地和土著社区可以选择接受或反对对其社区有影响的拟议开发；
- (f)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进程的所有阶段；
- (g) 制定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 (h) 确定对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负责任方；
- (i) 酌情在拟议开发活动的支持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之间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协议或行动计划，以实施措施防止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 (j) 制定审议和申诉程序。

9. 虽然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侧重点必定有所不同，但是这里假定所有三种评估的步骤或阶段基本相同。不过，在当地进行并由当地启动的小规模开发活动可以省去上述一些步骤。

#### **A. 由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10.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或负责的政府当局应就其开发意向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这类通告应通过正常的公告手段(印刷、电子和个人媒介,包括报纸、收音机、电视和邮件、村/城镇会议等)进行发布,考虑边远或偏僻且多数不识字社区的情况并确保通告发布和磋商以将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的语言进行。通告应清楚地写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开发计划的概要、可能受影响的地区 and 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将产生的预期影响(如果有的话)以及可能的文化和社会影响、公众磋商的安排、联络方式、项目生命周期中的重要日期,包括与影响评估程序有关的日期,并明确国家级和亚国家及亚区域、区域法律和国际协议下的义务。

11. 应将开发计划或影响评估提供给代表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组织,以便进行公开审议和磋商。开发计划应包括与计划相关的所有详细情况。拟议的开发活动的通告和公开磋商应为受影响的土著或当地社区做出反应留出足够的时间。受影响的社区应有机会陈述其对此的反应,以供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

12. 在任何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其有影响的开发活动中,土著和地方社区均应参与并在平谷和开发进程的所有阶段受到充分尊重。

13. 应通过正式的程序(包括在当地进行公开的磋商)查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专家和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所有各方查明后,就应正式成立有各方代表的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的责权,以便对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提出咨询意见,并可制订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文化和社会应急计划。在成立这一委员会时,应特别注意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得到足够的代表。

#### **C. 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14. 被指定对开发计划的影响评估进程的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进行监督的任何机构都应邀请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或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且遵照国家法律,这些代表应参与的进行影响评估的工作大纲。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还应考虑由受影响的社区制定的社区开发计划和任何战略环境评估机制。

15. 除了派代表参加对其他影响评估进程阶段提意见的机构外,为使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还应考虑在进行影响评估(包括决策)过程中使用社区参与模型评估。

16.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还应在影响评估进程和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定期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反馈。为了便于受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加和参与,应查明当地的专家、认可他们的专长并尽早让其参与工作。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所关注的问题**

17. 由于社区成员可能因为地处边远或身体欠佳无法参加公众会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的成员应制定一种程序，以适当地记录社区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虽然用书面表达较好一些，但是社区成员的意见也可以通过录像或录音、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记录下来。

**E.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程序的所有阶段**

18. 由国家和受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提早确定和在情况允许时特别是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以支持土著和地方的技术专长能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总的说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规模越大，其潜在的影响也就越大和越广泛，因此对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要求也越多。

**F. 制订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19. 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效益和缩小不良影响，大多数情况下有必要制订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以便为进行开发活动提供一个框架。制订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时应以受影响的社区的开发计划和/或战略环境评估措施(如有这些计划的话)为指导，而且还应包括对文化和社会方面可能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G. 确定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责任方**

20. 为了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及维持这些社区的生态系统的健康、完好和安全，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避免任何拟议的开发活动的不利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应确定关于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责任方。

**F.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协议或行动计划**

21. 为了保护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社区可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谈判达成协议。该协议受国家法律和规定的约束,其条款可包括影响评估的程序（包括不采取行动这一选项）、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防止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I. 制定审查和申诉程序**

22. 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力求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对任何开发提议的决策进程，包括审查和上诉程序，同时顾及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方法（这可能包括常规方法）。

#### 四. 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

23. 在牢记土著和当地社区同环境的独特关系的基础上，本准则允许考虑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影响评估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和 8(j) 条的要求，并顾及指导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规划的总体原则。准则应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14 条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工作，同时要特别注意在环境影响评估的立法或政策中纳入文化和社会方面的考虑。

##### A. 文化影响评估

24. 通过文化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明确具有特定文化价值的问题如文化遗产、宗教、信仰和神圣教义、习惯作法、社会组织形态、自然资源利用系统(包括土地利用模式)、具有文化意义的场所、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圣地、仪式、语言、习惯法体系以及政治结构、作用和习俗等。因此在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对文化的各个方面(包括圣地)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25.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涉及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的文化遗产的实体表现形式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经常受到国家遗产法的制约。文化遗产影响评估在情况允许时需要考虑国际、本国和当地遗产的价值。

26. 如果在与开发活动相关的挖掘过程中发现具有潜在遗产意义的场地或物品，则该发现区内及周围的所有活动均应停止，直至适当的考古或遗产评估工作完成时为止。

27. 在确定文化影响的评估范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 (b) 对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 (c) 议定书；
- (d)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 (e) 尊重对文化隐私的需求；以及
- (f)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 1.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28. 评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任何提议的开发活动都不得干扰符合《公约》(特别是第10(c)条)要求的生物资源的惯常利用,因为这种干扰很可能会造成惯常利用时所保持和培植的遗传多样性的减少,结果造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作法丧失。

### ***2. 对尊重、保存、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29. 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应注重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及知识本身。管辖传统知识拥有权、获取、控制、使用和传播的习惯法应得到遵守。关于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披露,包括那些可能需要进行公开听证和在法庭进行司法程序的情况,应遵守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协议。在披露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时,应保证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并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3. 议定书***

30. 为了有利于在圣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进行的开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人员的适当的行为,可以订立议定书,以此作为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同相关的社区之间达成可能的协议或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对特定类型的开发活动(如探险旅游和采矿等)可能需要特定的议定书,并应考虑在参观当地社区、特别的地点或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交往时可能需要遵守行为规则。议定书应尊重在相关的国家、亚国家或社区自治立法下现行的规定。

### ***4.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31. 当提议在圣地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内进行开发活动或可能对这些土地或水域有影响时,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认识到,许多圣地和具有其它文化意义的地区和地方可能具有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功能,并且更广泛来讲,具有维护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功能。

32. 如果有必要评估提议在圣地进行的开发活动的潜在影响,那么评估过程还应包括与场地监护者和整个受影响的社区协商,选择一个替代性开发场地。如果所提议的开发活动会影响圣地,又没有法律保护该圣地,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在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背景下就该圣地订立议定书。

### ***5. 尊重文化隐私的需要***

33.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敏感性和对隐私的需要,特别是关于重要的礼仪和仪式一如与成人仪式和丧葬有关的典礼和仪式,而且还应确保开发活动不会干扰这些社区的日常生息和其它活动。

### ***6.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34. 应评估开发计划对受影响社区的习惯法的可能影响。如果开发活动要求引进外来劳工,或需要改变当地的习惯制度(如与土地租用、资源和收益分配),可能会产生冲突。因此,可能有必要将习惯法的某些部分编纂整理、澄清管辖范围事宜并通过谈判商定减少违反地方法规的办法。

## B. 环境影响评估

35.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地点造成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法律和进程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现存的固有的土地权和条约权，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环境影响评估作为收集信息的过程，通过认可受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特有的活动、风俗和信仰，可以有助于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36. 应评估开发计划在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物种一级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是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及其成员用于维持生活、安康和其他需求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应对认真细致地评估间接影响并进行长期监测。应对开发计划引进外来侵入物种方面进行认真评估。

### 1. 基准研究

37. 为对拟议开发活动进行有效环境影响评估，最好在同受影响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磋商的基础上，进行基准研究以确定对受影响土著或地方社区有独特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详细了解生物资源(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包括这些资源的价值、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价值十分重要。这一基准研究应包括诸如将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生境类型是否存在于其它现有保护区(在国家保护区体系下)，以及特定粮食作物和农业作物的品种(及其变种)是否存在于异地收藏库中。基准研究应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

(a) 物种数据清单(包括查明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用做食物、药品、燃料、饲料、建筑、手工制品、衣着以及宗教和仪式等的特定重要物种)；

(b) 查明濒危物种、受威胁物种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数据单、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家数据清单可能列出)；

(c) 查明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生境(作为繁育/产卵场地、残存的本地植被、野生动物藏身地包括缓冲区和走廊、迁徙物种的栖息地和路径)和濒危及重要物种的关键繁殖季节；

(d) 查明具有特定经济意义的地区(用于狩猎区和陷阱点、钓鱼场、收获地、放牧区、木材砍伐区和其他收获区)；

(e) 查明特别有意义的物理特征和服务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他自然因素(如供当地利用的水道、泉水、湖泊、矿山/采石场)；以及

(f) 查明具有宗教、精神、典礼和神圣意义的场址(如圣林和图腾场址等)。

38.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第 11 条原则，传统知识，特别是与提议进行开发活动的特定地区有悠久的联系的人士的传统知识，应被作为

基准研究的重要和有机组成部分。传统知识常常可通过旧照片、报刊文章、已知历史事件、考古记录、人类学报告和档案库收藏的其它记录加以印证。

### **C. 社会影响评估**

39. 为对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有效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考虑性别和人口因素、住房和居所、就业、基础设施和服务、收入和资产分配、传统的生产系统和生产方式以及教育需求、技能和财政需求。

40. 对拟议的开发活动进行评估应结合开发活动为所在社区带来的具体利益，如创造非危险性就业机会、向开发活动受益者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的可行的收入、市场准入并有机会使收入多样化。评估对传统经济的改变可以包括对不良社会影响（如犯罪和性病）进行经济定值。

41. 对于改变传统的粮食生产方式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物种的开发活动，应对这种改变和引进进行评估。

42. 在社会影响评估中，应制定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观点的社会发展指标，并应包括性别、代际、健康、安全、食物和生活保障问题以及对社会凝聚力和流动性所产生的潜在效应。

43. 在确定社会影响评估的范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基准研究；
- (b) 经济影响；
- (c) 对传统土地租用制度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的可能影响；
- (d) 性别因素；
- (e) 代际因素；
- (f) 健康和安全问题；
- (g)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 (h) 传统生活方式；及
- (i) 对获取用于生计的生物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

#### *1. 基准研究*

44. 进行基准研究时，应主要注意以下问题：

- (a) 人口因素(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民族群体、人口分布和流动情况 - 包括季度性流动)；

(b) 住房和人居, 包括非自愿性迁居、将土著人民排除在地域之外及流动人口的非自愿性不移动;

(c) 社区的健康状况(特别的疾病/健康问题 - 是否有清洁的用水、传染性和流行性疾病、营养不良、预期寿命、传统医药的使用等);

(d) 就业水平、就业领域、技能(特别是传统技能: 织布、雕刻、篮筐编织、造船)、教育水平(包括通过非正规和正规教育途径达到的水平)、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求;

(e)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水平(医疗服务、交通、废物处理、供水和有无社会娱乐设施等);

(f) 收入水平和收入的分配(包括传统的以互惠、易货和交换方式为基础的传统产品和服务分配体系);

(g) 资产分配(如土地租用安排、自然资源权、以谁有权利得到收入和其它利益为形式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

(h) 传统的生产体系(食物、医药和手工制品), 包括性别在这一体系中所起的作用。及

(i) 土著和当地社区关于其未来的看法及带来对未来的期待的方法。

45. 特别对于以维持生计为本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下列额外的社会因素也应加以考虑, 包括对以下因素的影响:

(a) 传统的非货币交易系统, 如[狩猎]、以物易物和其它形式的交易, 包括劳动力交换;

(b) 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c) 性别作用和关系的重要性;

(d) 传统的责任和社会公平及平等观念; 以及

(e) 分享自然资源的传统系统, 包括狩猎、采集或收获而来的资源。

## 2. 经济因素

46. 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应保证为社区带来具体利益的增加, 如为环境服务付费、创造在安全和无危险的工作环境中的工作职位、从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可行的收入、使中小型企业得到进入市场并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经济)机会。按照国家法律或相关的国家规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应参与他们参加的开发项目的财政审计过程, 以确保所投资的资源得到有效的使用。

### 3. 对传统土地租用制度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可能影响

47. 会具体改变传统的粮食生产做法、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物种 (如为市场需求提供独特的药草、香料、药用植物、鱼类、毛皮和皮革等) 的开发活动可能会迫使传统土地租用制度进行重组或剥夺土地、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压力以适应新的生产规模。这些变化的结果往往影响深远因此需在考虑到土著和当地社区价值体系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评估。与耕种和/或商业化收获野生物种有关的可能性影响也应加以评估和认真对待。

### 4. 性别因素

48. 进行社会影响评估时特别需要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中的妇女的潜在影响。应注意她们作为家庭中食物提供者和养育者、社区决策者和一家之长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和传统知识中(性别专有)的特定成分的持有者所起到的作用。

### 5. 代际因素

49. 在任何社会影响评估中, 应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中所有世代的潜在影响。特别要注意可能会干扰老年人向年轻人传授知识的机会, 或可能会使某些技能和传统知识变得多余的影响。

### 6. 健康和安全问题

50. 在影响评估进程中, 应仔细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所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安全问题应包括施工过程中身体受伤和与各种形式的污染造成的健康风险、性剥削、社会动乱、药用物种生境受破坏和使用化学品(如杀虫剂)等。应对外来劳工进行筛选, 排除当地人可能无免疫力、或当地社区中没有证据表明有过感染的传染病。

### 7.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51. 影响评估进程应考虑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和社区居民总体可能会产生的后果, 要确保特定的个人或团体不会因开发活动造成对社区的损害而不正当地处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

## 五. 总体考虑

52. 在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 还应考虑到以下一般性因素:

- (a) 受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性别因素;
- (c) 影响评估和社区发展计划;

- (d) 法律因素；
- (e) 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使用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
- (f) 减轻不良影响和威胁的措施；
- (g) 需要透明度；及
- (h) 建立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

#### *A. 受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53. 如果国家法律要求征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那么评估过程应考虑是否已征得了事先知情同意。同影响评估进程各阶段相对应的事先知情同意应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知识、创新和做法；使用合适的语言和过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并提供准确、符合实际及法律上正确的信息。对最初开发计划的改变或修改将要求再次得到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性别因素*

54. 应充分考虑妇女和青年(特别是在土著和当地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在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起到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并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制定和执行。

#### *C. 影响评估和社区开发计划*

55. 应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能力制定自己的社区发展计划。这种计划应包括并应建立战略环境评估的机制，这种机制应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自己制定的发展计划和适当的消除贫困规划目标一致。

56. 任何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均应一方面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因素方面保持平衡，另一方面按照公约第 8(j)条，利用各种机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并认可传统知识和将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减至最小。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程应反映这一点。

#### *D. 法律因素*

57. 在任何评估进程中，遵照同国际义务一致的国家法律，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开发提议者均应考虑到在其传统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及相关的生物多样性。

58. 有必要澄清法律责任，特别是有关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出现的问题，包括执法、责任和补救措施的法律责任。

#### *E. 评估过程中使用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

59. 为同生态系统方式保持一致，开发计划的提议者应认识到了解和应用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持有的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价值观和知识的重要性，并将其用于可持续发展。

60. 在同拟议开发有关的所有情况下，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上的习惯法和知识产权应得到尊重。为了保护他们的权利，土著和当地社区应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中制定、或在帮助下制定同相关国家法律一致的关于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议定书。如有需要，应向其提供关于订立议定书方面的帮助。

#### *F. 减轻不良影响和威胁的措施*

61. 在影响评估的背景下，特别是与开发活动有关的减轻影响的措施方面，当生物多样性面临显著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科学上不完全确定为理由推迟采取可避免或减轻上述威胁的措施。

#### *G. 需要透明度*

62.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要求对秘密/神圣的传统知识进行保密外，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所有阶段和任何决策过程中均应保持透明度和公众可信度。应确保在有关传统知识基准研究的影响评估进程中，有关于不披露信息的条款。

#### *H. 建立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

63. 为解决与拟议的开发计划和与随后的影响评估有关的争端，应具有或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 **六. 方法和手段**

### *A. 加强和重建能力建设*

64. 任何旨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社会因素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的活动都应伴随适当的加强和重建能力的活动。这需要在进行评估的机构具备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技能。同时，还要有在影响评估方法、技艺和程序方面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环境影响评估在评估组中应包括与相关的生态系统有关的传统知识专家，包括土著问题专家。

65. 为评估实施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双方举办环境影响评估与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面及文化、社会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经济价值的研讨会将有助于在对这方面问题的理解上达成共识。

66. 政府应鼓励和支持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自己的社区开发计划，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社区的目的和目标采取文化上更为合适的战略性、综合性和阶段性方法进行开发。这些计划应包括战略环境评估政策或目标，以便系统地将社会、环境和文化因素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并应用于对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

### *B. 立法权威*

67. 如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程成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并被纳入立法，且明确要求项目开发商或政策制订者寻求能避免、减少或减轻不良影响而且对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来说是最有益和最高效的办法，这将促使开发商/制订者在项目申请前或同意项目上马前或在有些情况下筛选程序开始前的很早阶段就使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工具来改善开发进程。

### *C. 信息交流*

68.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资源，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交流经验和信息的手段，包括传统传播方式，可以有助于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和战略环境评估方面的最佳现有方法和有用的信息及经验来源。应开发这种网络资源并用于提供和交流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信息。

69. 环境影响评估实施者与拥有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经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之间的沟通急需改善，并应通过研讨会、案例研究评估和经验交流(如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联络点)加以改进。

### *D. 资源*

70. 应向土著和当地社区及相关国家组织提供包括资金、技术和法律支持再内的资源，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国家影响评估的所有方面。这种支持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由国家政府提供，或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由适当的捐资机构提供。

## *3/6.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10 和第 VI/18 号决定，*

*意识到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公约》进程以及国家一级的决策过程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还意识到应建立机制进一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公约》进程，特别是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各项目标所涉事务中的充分和切实的参与，*

又意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应让妇女像《公约》序言确认的那样在各级充分参与事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注意到传统知识和资料交换所机制问题特设技术工作组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市举行的会议所做工作，

注意到有必要保证提供适当资助，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在《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

还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经采取措施，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国家一级的决策过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强调应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尤其是地方一级的能力，以保证这些社区能充分和切实参与同《公约》有关的事务，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重申第 V/16 号决定第 18 段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即在其参加《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人数，并敦促其进一步加强这种参与；

(b) 请执行秘书汇编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进程和决策过程方面以及参加国家一级《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种资料；

(c)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酌情采取实际的措施，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各工作组的参与；

(d) 请执行秘书就《公约》之下的各种会议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举行协商，以考虑这些会议的间隔，特别是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大会会议之间的间隔，以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有充足的时间和机会为编写这些会议的文件提供帮助和分析这些文件，并为参加会议寻找资助；

(d) 请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各种国际环境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事项联合联络组促进这种作用；

(e)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以便：

(一)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制定本国参与决策和执行工作的机制的工作；

(二) 建立国家、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并在所有各级的委员会中顾及男女平等问题；

- (三) 加强国家机构、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能力，以使其能够顾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各项规定并帮助这些规定的实施；和
- (四) 建设充分的能力，以保证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联络点能够按照国内法通过分发文件和传播在《公约》之下所举行会议的成果来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信息，并特别强调用适当和易懂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语言来提供文件；
- (五)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国内研究组织和大学协作的能力，以便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和培训需要；

(f) 在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限制的情况下，敦促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根据《公约》第 8(m) 条以及第 20 条第 2 和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原地保护的财政和其他支助时，特别注意建立和运用参与性的机制；

(g)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助本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举行区域会议，以讨论缔约方大会所作各项决定取得的成果，并为将在《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特别是为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h) 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程度的资料以及用于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措施和做法；

(i) 决定在《公约》之下建立自愿性供资机制，用以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在《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小组以及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本段所述为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所建立的供资机制，应根据将由缔约方大会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制订的准则和标准来运作，同时顾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做法；

(j) 请执行秘书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下拟定《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专题联络点的作用，以期：

- (一)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各国家联络点更为有效地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和提供与《公约》有关的信息，同时侧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和可能的语言提供资料；
- (二)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运用信息和通讯技术，通过组织地方、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学习班和培训班；
- (三) 收集与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有关的现有网络、专家、工具和资源方面的资料；

(k) 请执行秘书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主要经由以下方式，通过国家联络点进一步协助建立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通讯网络和工具，：

- (一) 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关于格式、规程和标准的信息，以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并协助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 (二) 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电子通讯工具方面的信息；
- (三) 通过专题联络点提供电子论坛和其他宣传工具，用以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 (四) 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关于网络结构和数据保管问题的信息，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 (五) 指明其他传统、替代和非电子通讯工具，用以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在通讯网络中的充分和切实的参与。

### 3/7.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回顾第 VI/1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中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根据任务规定来处理相关问题，以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主要国际文书，

回顾第 VI/10 号决定第 34 段，

还回顾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同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保持联系并与其交换信息，

确认与保护和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护和维护工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上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中的生物资源的管理相互关联，

还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以自身制度作为其习惯法的一部分，用以维护和维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保护和传播传统知识；

意识到某些生物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分布跨越国界，

还意识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集体性质和跨越几代人的性质，

又意识到有必要通过有效的机制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以停止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相关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滥用和盗用，

意识到在保护遗传资源以及保护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将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也许有必要搭配采取各种防卫性措施和积极进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所有权性质和非所有权性质的问题，以维护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意识到通过在国际一级建立一个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会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有效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使其不受滥用和盗用，并意识到这种制度应该灵活并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利益和权利，

意识到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但这样的数据库和登记册不过是有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办法之一，而且数据库和登记册的建立应属于自愿，并非为保护工作所作规定，在建立时亦需得到土

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还意识到*，如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决定采用这样的数据库和登记册，有必要在其建立和维护方面向这些社区提供资金，对其进行能力建设，

*强调*无论任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在建立时都考虑到习惯法和习惯做法，而且应有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的参与和参加，

*意识到*有时候传统知识的获取未得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同意，而这些社区有权批准或拒绝这样的获取，并有权根据第 8(j)条和依照国家[和国际]法律决定获取的程度，

*还意识到*，在未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已然获取某些传统知识，因此，依照国家[和国际]法律，只有经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才能继续利用这些传统知识；

*认识到*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需要进行更多工作以处理一系列与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问题，

*意识到*需要就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协作，以保证相互支持和避免工作的重叠，这些组织的例子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 (a)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分析第 VI/10 号决定第 34(b)至(e)段提出的问题，并通过资料交换所传播这些资料；
- (b)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土著、地方、国家和区域特殊制度方面的现有有关资料和支持习惯法和做法的创新性政策及行政和立法措施方面的任何有关资料；
- (c) *请*执行秘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汇编上文(b)分段所提资料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上的利用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办法方面的资料，供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
- (d) *请*执行秘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当前在术语方面的工作合作，并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所提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词语汇编，供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 (e)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更好合作的适当机制，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 (f)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与诸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以便：
- (一) 审议不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 (二) 进一步制定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
  - (三)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号决定审查《波恩准则》对于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 (四)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酌情提出建议，以期纳入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 (五) 评估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作用；
  - (六) 在顾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的情况下，研究现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在实现《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方面的潜力和条件；
- (g)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下，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能确保根据习惯法和传统做法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和其他创新性新机制；
- (h)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收集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作用在资料；
- (i)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利用、维持和促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自身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能力；
- (j) 请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分享保护传统知识的地方和国家做法以及国际做法方面的国家性经验，并考虑在区域一级协调做法；
- (k)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供其执行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

问题方面的工作结果，特别是保护传统知识和承认传统知识是在先技术方面的结果。

### 附件

#### 制定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可予考虑的若干基本内容草案

1. 关于宗旨、目标和范围的说明。
2. 传统知识和传统上利用的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所有权方面的清晰性。
3. 一套有关的定义。
4. 承认以下方面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习惯法的基本内容：(一)土著/传统/地方知识的习惯性权利；(二)生物资源方面的习惯性权利；(三)决定获取和同意利用传统知识、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习惯性程序。
5. 决定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与遗传资源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惠益的公平分享的进程和一套要求。
6. 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权利]赋予权利的条件。
7. 赋予的权利。
8. 登记土著/地方性知识的制度。保护和维护土著/地方性知识的制度。
9. 对保护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有关程序性/行政性事项进行管理的国家主管当局。
10. 关于执行和补救措施的规定。
11. 与其他法律、包括国际法的关系。
12. 域外保护。

### 3/8. 技术转让与合作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铭记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所述的技术转让和第 18 条所述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第 IX/5 号建议，及其所附的技术转让和技术与科学合作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审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提交的技术转让和技术与科学合作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时全面考虑到：*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技术和创新技术；和
- (b) 旨在确保技术转让与合作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的机制。

### 3/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应更好了解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所载该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 1、8 和 9 (UNEP/CBD/WG8J/3/8)，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欢迎《公约》进程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增进合作，以处理涉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

(b) 请执行秘书酌情帮助秘书长编写就《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和其他有关章节、例如第 36 章和第 15 章的执行问题向常设论坛提交的报告；

(c) 请执行秘书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转交《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

(d) 还请执行秘书与论坛秘书处协商和协调，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举办一次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的研讨会，其议题是根据《准则》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解，并敦促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举办这一研讨会；

(e) 请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参照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制订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其目的是保证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遗产和知识遗产。

-----